

马太福音系列讲道 136

## 使万民作我的门徒

马太福音 28 章 18~20 节

维保罗牧师 2009 年 2 月 22 日

翻译：甘晓春 2025 年 10 月 8 日

今天我们所要默想的经文，与上次查考的那段相同，就是马太福音最后一章 28 章 18~20 节。

“耶稣进前来，对他们说，天上，地下所有的权柄，都赐给我了。所以你们要去，使万民作我的门徒，奉父子圣灵的名，给他们施洗。凡我所吩咐你们的，都教训他们遵守，我就常与你们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”

让我们同心祷告：

天父，我们在你面前祈求，愿你借着圣灵帮助我们明白主耶稣在马太福音结尾所颁布的使命。愿你更新我们的心思意念，使我们的灵魂得着改变，思想被你更新，好叫我们成为你国度里忠心的战士。奉耶稣的名祷告，阿们。

如今，“使命宣言”几乎已成为企业和教会不可或缺的一部分。我还记得在神学院时，曾被分派到一个委员会，我们的任务就是为教会撰写一份“使命宣言”，算是一项实践作业。

所谓使命宣言，通常是一句简短的话，总结一个组织存在的目的。这其实不容易，因为你希望它简洁、明了、有力量，就像保罗牧师的讲道一样，简短而精炼。

正如马克·吐温说过的：“如果我有更多的时间，我会写一封更短的信。”要想简短地表达清楚反而更难，需要时间和思考。

过去几年里，我们看到许多公司制定了自己的使命宣言。比如：

锐步（Reebok）的使命是“点燃胜利的激情，追求非凡，打动顾客的心与思想”；

迪士尼（Walt Disney）的使命是“让人们快乐”；

沃尔玛（Walmart）的使命是“让普通人也能像富人一样买到东西”；

索尼（Sony）的使命是“让公众因科技的进步与应用而享受喜悦”；

3M 的使命是“以创新方式解决尚未解决的问题”。

许多教会也有自己的使命宣言。比如有一间社区教会写道：“我们并不是一群完美的人，也不假装如此。我们只是一家人，一同向那位认识我们、能帮助我们理解这混乱世界的上帝成长。我们也许没有所有的答案，但我们认识那位拥有一切答案的主，事实上，祂不仅知道答案，连问题都是祂设下的。”

还有另一间教会的宣言写道：“我们是一群五旬节派信徒，目的

是敬拜神、传扬福音、彼此团契，并装备信徒服事神和人。”

也有些教会写得更简短：“以爱神的热情和爱人的怜悯伸出援手。”

这些都是不错的使命宣言。我们教会并没有正式的使命宣言，但若要我来提议，我会把今天读到的经文，“大使命”，作为我们的使命宣言。

马太福音的这段结尾经文，被称为“大使命”，是教会的“行军令”。耶稣在地上完成了祂所要成就的一切，如今祂转向门徒，把使命托付给教会。

然而，就像“十诫”一样，“大使命”其实也有一个“前言”。

我常喜欢问人一个问题：“当你读十诫时，第一句是什么？”许多人会回答：“我是耶和华你的神”，但那其实并不是十诫的第一句命令，而是前言。十诫的前言是：“我是耶和华你的神，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。”

换句话说，以色列人遵守律法并不是为了换取自由。神并没有说：“如果你守我的诫命，我就把你从埃及带出来。”不是这样的。神乃是先救赎他们，然后才呼召他们遵守祂的诫命。顺服不是赢得恩典的手段，而是对恩典的回应。

同样地，“大使命”也是如此。在耶稣差遣门徒出去之前，祂先宣告祂使命的成功。

通过祂的生、死、复活与升天，耶稣成全了诸般的义，担当了我

们的罪，使我们与神和好，罪得赦免，得称为义。祂坐在大卫的宝座上，象征着祂成为“万王之王，万主之主”。正如启示录所说，祂是“地上众王的元首”。

那曾掌控世界的魔鬼，如约翰一书 5 章 19 节所写，“全世界都卧在那恶者手下”，但如今因着十字架的胜利，他被缴了械，被公开羞辱（歌罗西书 2 章 15 节）。

主耶稣在十字架上击败了魔鬼，使他不能再迷惑列国（参马太福音 12 章 29 节；启示录 20 章 2 节）。耶稣的胜利并非只是未来将魔鬼丢入无底坑，而是现今已将他捆绑，使他无法再掌控万民。

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，耶稣宣告：“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。”祂已经清除了障碍，付出了代价，赢得了胜利。于是祂说：“所以，你们要去。”

亲爱的弟兄姊妹，代价已经付清，胜利已经得着，我们如今蒙召去传扬这福音，去告诉世人耶稣已经成就的事。黑暗的权势不再掌控世界，神的公义必充满全地，如同水充满洋海。

我们各人都要运用自己的恩赐与能力，参与这传扬神恩典的伟大使命。正如彼得前书 4 章 10 节所说：“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赐彼此服事，作神百般恩赐的好管家。”

我们要作神恩典的好管家，使他人也因着我们的服事蒙福。正因如此，我们确信良善终将得胜。其实，人心深处都有这样的直觉，善必胜恶。早期的电影中，这几乎是铁律：结局总是“好人胜出”。虽然如今的电影里有时已难分谁是好人，但我们仍然渴望正义得胜。

而事实上，善已经得胜了。主耶稣已经成就了胜利，如今我们只是奉祂的名去宣告那已完成的救赎。

正如我们之前提到的，大使命中的第一个字是“去”。但“去”这个字在原文希腊语中，并不是命令式的动词，而是分词，意思是“当你去的时候”、“在你行走的路上”、“无论你在哪里”。因此，耶稣并不是只呼召少数人去某个特别的地方传道，而是呼召每一个信徒，在日常生活的每一个处境中，都成为门徒的造就者。

“去”意味着：在你所到之处，在你日常生活中，无论是在工作、家庭或社区，都要“使人作主的门徒”。这也引出今天的重点，在整段大使命中，唯一真正的命令是：“使万民作我的门徒。”至于“奉父、子、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”，我们稍后会谈到。那是信心的印证，是外在的圣礼，象征并印记着一个人已属基督、归入祂的救赎之中。

“大使命”的范围是“万民”。关于“使万民作主门徒”这一点，我们将来还会更深入地探讨。等到我们查考完这一段后，我还计划开启一个新的系列，讲论“大使命”的下一个阶段，耶稣所说的“教导他们遵守我所吩咐你们的一切”（马太福音28章20节）。那时我们会进入一个关于“十诫”的系列讲道。

但今天早上，我只想提出并回答两个问题：什么是“门徒”？怎样“造就门徒”？这是耶稣给我们的命令，“使人作门徒”。那么，什么是门徒呢？在最宽泛的意义上，“门徒”就是“跟随者”。

然而，这个概念曾在我初信主时带给我不少困惑。因为当你读圣经，尤其是福音书时，你会看到耶稣的跟随者，他们真的是“跟着祂

走”的。耶稣往哪里去，他们就跟到哪里去，就像一群小鸭子紧随母鸭一般。那在当时其实是很常见的做法。当一个人被称为拉比或老师时，他的学生就会跟着他到处走，边行走边学习，算是一种“在职训练”。

但我那时总觉得很难将这种情境应用到现实生活中。第一个原因是：耶稣如今并没有亲自在地上行走，我们无法像当年那样“跟着祂”。当然，我们仍然可以“跟随那些跟随耶稣的人”，换句话说，我们可以效法历代信徒的榜样，效法他们怎样跟随主。门徒的传承就是这样一代又一代地延续下来的。

第二个困难是，当我开始工作、结婚、生子之后，根本不可能整天“跟着某个人转”。谁有那个时间呢？我们都得上班、照顾家庭、处理生活的事务。

那时我仍然受福音书画面的影响，总觉得“真正的门徒生活”就是二十四小时围绕在老师身边，围着营火听祂讲道、看祂医病、见祂与人谈话。可实际上，那三年半的时期是历史上独一无二的阶段。我们今天无法再完全复制那种形式。

当然，这并不意味着我们不该向成熟的基督徒学习。相反，我们确实需要从那些比我们属灵生命更成熟的人身上学习，效法他们怎样效法基督。这正是保罗所说的：“你们该效法我，像我效法基督一样。”（哥林多前书 11 章 1 节）

保罗的意思是：当他行在基督的样式中时，我们也当跟随那样的榜样。这样的门徒传承，应当一代又一代地继续下去。我们也应当成

为别人的榜样，带领他们走信仰的道路，教他们怎样行在主的道中。但成为门徒，远不只是“跟随”某个人那么简单。

从圣经的角度来看，“门徒”是什么意思？在福音书的广义用法中，“门徒”有时指那些单纯跟随耶稣的人群。比如在《约翰福音》第六章，当耶稣喂饱五千人、在海面上行走之后，许多人开始跟随祂，这很自然，谁不想跟着这样的老师呢？

然而，按照现代“教会增长学”的标准，耶稣随后似乎犯了一个“大错”，祂讲了一篇让人不喜欢的道。结果，如约翰所记（约翰福音6章66节）：“从此他门徒中多有退去的，不再和他同行。”那一节经文的编号甚至是“666”，虽然数字是后人加的，但颇有象征意味，那些只是“表面跟随”的人，最终离开了。

因此，“门徒”一词在这里其实是个宽泛的称呼。耶稣真正的门徒，在最严格的意义上，指的是祂所拣选的十二个（后来成为十一位）使徒，包括那位后来出卖祂的犹大，圣经也称他为“门徒”。

但若要理解耶稣自己对“门徒”的定义，我们可以看路加福音6章40节：“学生不能高过先生。凡学成了的不过和先生一样。”

耶稣在这里清楚地指出，门徒是被祂训练的人。祂是老师，我们是学生。这里“学成了”在原文中是一个词，意思是“被成全、被装备、被使之完全”。也就是说，耶稣正在使祂的门徒成为完全的人。

祂借着什么来成全我们呢？就是借着祂的话语。神的话向我们启示了基督自己。门徒的成长，离不开神的话语。

如今有一些所谓“新兴教会”的思想，强调要“体验耶稣”，但对“在话语中认识耶稣”兴趣不大。他们更注重感觉、经验、情绪，而不是学习、真理、命题与教导。

我曾经问过一个问题：如果你坐在屋里，耶稣就在后院，你可以选择，要么与祂对话，要么去拥抱祂，你会选择哪一个？许多“新兴派”的人会选择后者，“我要拥抱，而不是对话。”但真正的认识基督、真正的门徒生命，始于祂的话语。

约翰福音8章31～32节，耶稣对信祂的犹太人说：“你们若常常遵守我的道，就真是我的门徒。你们必晓得真理，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。”这就是门徒的核心定义：住在祂的道中。真正的门徒把基督的话当作生命的根基、心灵的居所。

因此，“门徒”在圣经的意义上，就是“学生”，但不是那种上完课就回家的学生，而是与老师生命相连的学生。老师掌管他一切的信仰与行为；老师教导他该信什么、该行什么。而在基督徒的生命中，我们渴望在一切方面都像我们的老师，基督。

最重要的是，真正的门徒相信耶稣关于祂自己的教导。若要强调一点，这就是最关键的：门徒首先相信耶稣所教导的关于祂是谁。祂是基督，是永生神的儿子；祂来是要寻找拯救失丧的人；祂舍命作多人的赎价。

真正的门徒相信耶稣是神的羔羊，为罪人被杀；相信祂的话：“人子要上耶路撒冷去，为罪人受死。”这正是我们在领圣餐时所纪念的核心，祂的身体为我们舍，祂的血为我们流，为赦免罪而立的约。

因此，门徒就是相信耶稣所教导一切真理的人，尤其是关于祂自己的真理。简而言之，门徒，就是基督徒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如果你查圣经中的“门徒”一词，它大量出现在马太福音、马可福音、路加福音、约翰福音以及使徒行传中，但在使徒行传之后的书卷中，“门徒”这个词就不再被使用了。

在使徒行传 11 章，门徒首次被称为“基督徒”。也就是说，真正的“门徒”，就是“基督徒”；“基督徒”这个称呼，最终取代了“门徒”这个词。

但人该如何顺服这项“使人作门徒”的命令呢？我们已经大致明白什么是“门徒”，那么要如何“造就门徒”呢？或许有些人觉得那只是个传说，但我第一次听到的时候是相信的，因为我这个人嘛，只要事情听起来有意思，我就容易相信。

你们听说过乌干达的独裁者伊迪·阿明吗？他可不是个好人，他身边的人也同样凶残。听说他的一位心腹后来信了主，成为基督徒，于是开始“造就门徒”，不过他用的方式只有一种，拿枪逼人。

你不得不说，他的“热心”挺值得佩服，对吧？而且我也不怀疑，对某些人来说，这种方式可能真的“挺有效”的，毕竟如果有人用枪指着你传福音，你大概也会认真思考信仰问题了。

不过我必须澄清一下，刚才那是玩笑，千万不要那样做。那绝对是错的。

那么，我们究竟该如何“造就门徒”呢？在具体谈之前，我们要

先注意一个事实：在“门徒造就门徒”的过程中，有一件非常重要的事，那就是造就别人的人，那位“造就门徒的人”，本身必须具有某种特别的品质。

耶稣在约翰福音 13 章中说过一句大家都熟悉的话：“你们若有彼此相爱的心，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了。”（约翰福音 13 章 35 节）一个真正造就门徒的人，必须在生命中表现出一种别人能看见的特质，一种让人由衷说出“那个人一定是耶稣的门徒”的特质。这特质是什么呢？是彼此相爱的心。

门徒的生命，就是活出真爱的人生。至于“爱”究竟是什么，我们将在之后讲论“十诫”的系列中详细说明。因为圣经告诉我们，真正的爱不是模糊的情感，而是具体可定义的，它有客观的标准。爱神、爱人，是最大的诫命（马太福音 22 章 37~39 节）；而“爱”的实际表现，就是遵守神的诫命。

我希望这听起来不会太冷漠，因为当我们真正明白神的诫命所显明的爱时，我们自然会被那份真实的热情所点燃。使徒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3 章整整一章里都在讲什么是爱，那是爱的教义，是爱的定义。

耶稣也说，门徒就是那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（马太福音 12 章 50 节）。所以，当一个人成为门徒之后，他的生命自然要转向“造就门徒”。他的言行举止、生活态度，都该反映出神所喜悦的样式。神愿意祂的门徒，祂的使者、祂的代表，成为一种特定样式的人。

我们是否在努力成为那样的人呢？那样的人是怎样的呢？他们充满爱心、乐于给予、甘心服事、温柔、节制、谦卑、忍耐。当你遇到

困难仍能平静，当你在压力中仍能温柔服事，旁人就会想：“为什么他能那样？若是我，早就失控了！”

这正是耶稣所说的：“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了。”这种爱，不只是情感层面的爱，而是一种具体的、可见的生命表现，包含怜悯、忍耐、恩慈、信实、节制等一切属灵的德行。

神越是赐下权柄，就越是要求祂的子民活出相应的圣洁。下周我们要按立新的长老与执事，这是极大的责任。神非常在意谁代表祂说话。

我记得有位老师曾经对学生说：“如果你是基督徒学生，却不会好好行为，那就别告诉别人你是基督徒。”这话虽然直接，却很有道理。因为他见过太多自称信主、却行事不端的人。

身为基督徒，我们的品格可以使神得荣耀、使人得救赎；也可能让神蒙羞、让人跌倒。

保罗在罗马书2章对教会说：“你指着律法夸口，自己倒犯律法，玷辱神吗？神的名在外邦人中，因你们受了亵渎，正如经上所记的。”（罗马书2章23~24节）世人因信徒的行为不当，而讥笑、亵渎神的名。这是何等严厉的指责。

然而，我必须补充一点，仅仅做个好人是不够的。有人认为，只要活出好行为，就能带人归主；但那种想法，其实极为傲慢。你若以为，只要走进一个房间，人们看见你的光辉面容就会得救，那是多么荒谬的想法！

我记得有位牧师说过一句很中肯的话：“若有人说，‘只要活出福音，不必传讲’，那是极大的傲慢。”

几周前，我听到某个基督教救援机构的一句口号：“分享福音，如有必要，再用言语。”听起来很动人，但其实错了。因为“福音”本身就是“话语”。

“福音”这个词希腊文意思是“好消息”。消息（news）若没有“话语”，根本无法传达。除非你用哑剧演给人看，可就算你演哑剧，你最终要让人猜出什么？还是“话语”。“福音”是神的救恩信息，是关于耶稣基督为罪人死、为罪人复活的“好消息”。

使徒行传 14 章 21 节说：“对那城里的人传了福音，使好些人作门徒。就回路司得，以哥念，安提阿去。”（使徒行传 14 章 21 节）

门徒是怎样被造就的？是借着神的话，借着福音的宣讲。在马可福音记载的“大使命”中，这一点更加明确：“他又对他们说，你们往普天下去，传福音给万民听。”（马可福音 16 章 15 节）可见，“造就门徒”与“传讲福音”几乎是同义的。宣讲福音，就是造就门徒。

那福音是什么呢？是好消息，耶稣来为要寻找拯救失丧的人（路加福音 19 章 10 节）；祂为罪人而死，使凡呼求祂名的人都必得救（罗马书 10 章 13 节）。

福音的信息是：那无罪的，替我们成为罪。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（哥林多后书 5 章 21 节）。福音就是神借着基督的宝血赦免罪人，不是因我们的行为，乃是因基督在十字架上为我们所成就的。

救赎。这正是人所必须听见的信息。

保罗在罗马书中解释他为何迫切要传福音：“我不以福音为耻，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。”（罗马书1章16节）他深知，神救赎人的方式，就是借着那看似“愚拙”的信息，那就是十字架的信息。

当希腊哲学思想影响哥林多教会时，保罗反讽地写道：“世人凭自己的智慧，既不认识神，神就乐意用人所当作愚拙的道理，拯救那些信的人。”（哥林多前书1章21节）

这就是保罗的使命宣言，“那被传的道理，看似愚拙，却是神的大能”。

约翰施洗时来传讲福音；耶稣来时也“走遍各城各乡，教训人，宣讲天国的福音”。他们都在“教导”和“宣讲”。

他们当然也行善，但核心使命始终是宣讲神的话，因为唯有福音，能使人成为门徒。我们知道耶稣完全成全了诸般的义，祂所行的一切都蒙父神的喜悦。

但超越这一切的核心信息是：耶稣来，是要将祂的百姓从罪恶中拯救出来。（马太福音1章21节）

这才是福音的核心信息。若失去了这信息，我们所传的一切都毫无意义。若没有这一点，一切讲论都随着死亡而终结。这信息才是永恒国度的永恒信息。

保罗在罗马书10章14~17节这样说：“然而，人未曾信祂，

怎能求祂呢？未曾听见祂，怎能信祂呢？没有传道的，怎能听见呢？若没有奉差遣，怎能传道呢？如经上所记：‘报福音、传喜信的人，他们的脚踪何等佳美！’只是人没有都听从福音，因为以赛亚说：‘主啊，我们所传的有谁信呢？」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，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。”

保罗提出这一连串的反问句，其隐含的答案都是：“他们不能。”人若没有听见，就不能信；若无人传讲，就不会听见。而人如何听见福音？正是借着神的话，借着传道者宣讲的信息。这，就是造就门徒的方式。

这也是初代教会的实践。那时，神天天将得救的人数加给教会。这些信徒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训、彼此交接、擘饼、祷告（使徒行传2章42～47节）。他们在真理与团契中彼此相爱，外人也因此看出他们的生命不同。路加记载说：“他们得众民的喜爱，主将得救的人天天加给他们。”

弟兄姊妹，福音就是你的朋友来到教会时应该听见的内容。福音，也应该是你自己每次来到教会时所听见的内容。若有一天我讲道而没有传讲福音，你们必须拉我到后台来当面提醒我，“保罗牧师，我们需要听到福音。”

接下来我们会有一系列关于律法和诫命的讲道，如果我连续十六个星期都只讲律法、道德、责任，而你们从未听到福音，那请务必有人写信提醒我：“牧师，我们需要一些福音！”

因为圣经说：律法若没有福音，只是死亡的执事。（参哥林多后

书 3 章 6~7 节) 若你在讲道中只听到“如何行事为人”、“如何作好公民”、“如何作好父亲”，这些固然是好事，但若没有福音作根基，那只会带来定罪与死亡。

唯有福音，是生命的执事。

唯有借着福音，神得着荣耀；

唯有借着福音，罪人得着救赎。

福音，就是造就门徒的途径。

让我们祷告：

在天上的父啊，我们祈求，愿我们的教会常常以基督为中心，之后我们要领受圣礼，饼与杯。愿我们心中所记念、口中所传扬的，永远是那位被钉、复活、升天的主耶稣基督。

求祢使我们成为一间不断宣扬祢恩典与怜悯的教会，向那迫切需要救恩的人传扬慈爱的神。

愿这信息珍藏在我们心中，也正如今日所读的大卫所言：“我就把你的道指教有过犯的人。罪人必归顺你。”（诗篇 51 章 13 节）使我们所传的信息，带领罪人悔改，成为主的门徒。

我们如此祷告，奉主耶稣基督的名，阿们。